

法学专业教学质量评估的制度构想^x

霍存福 何志鹏^{xx}

内容提要：



析和相互比较，也有利于院校更加客观地确认自己在同类院校中的相应位置，从而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深化教育和教学改革，促进我国高等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全面提高。

与此同时，开展教育评估工作是深化教学改革，确保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使教育管理工作向着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的重要环节，也是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转变职能，通过政策、法规、信息、评估等手段，对高等教育进行宏观管理、监控和指导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可以加强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改进教学工作，以增加学校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活力，使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上一个新台阶。因此，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宏观质量监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引导高等学校走自主办学、依法治教、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发展道路，是我们面向 21 世纪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法学专业评估的提出

在院校评估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之后，专业的评估又提上了日程。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教学质量评估是首先考虑建立专业评估制度体系的学科。

从宏观上分析，法学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必然要建立起一整套质量评估体系。因为院校评估作为一种全方位的评价体系，必然是全面的审视整个院校的办学水平，而肯定会放弃掉一些专业的自身要求和发展特色，这就有可能忽略一个好的学校中存在着较弱的法学专业或者一个较差的学校中存在一个较强的法学专业的情况；或者，有的时候还可能用一些理工科方面的要求来对法学教育进行约束，这会造成即使学校和法学专业的实力相当，也仍然存在着无法了解该专业在全国法学院系、专业中的位置，无从认识其优良及差距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充分建立并运行起一套专业评估程序，才能使有关法学专业认清本身所处的位置，查明本身的优缺点，了解改进的领域和发展的方向，使自身的建设进入到一个理性的轨道。同时通过建立和运行法学专业的评估体系，可以为法学专业的建设提供一个基准，最终对我国法学人才的培养提供一个基本的要求。总之，通过评估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可以使高等学校的法学专业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状态。

二、法学专业教学质量评估的制度设计原则

既然我国的高等教育的院校评估工作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已经取得了相当的经验；同时很多国家对于法学专业的评价也具有相当悠久的历史，也有很多可资借鉴之处；所以，在设定法学专业的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应当充分利用以前的经验，力图贯彻和把握如下四个方面的原则：

（一）科学性与系统性原则

法学专业评价方握握握握握握握

（二）通用性与兼容性原则

评估指标体系的构造应当主要反映法学教育的共性特征，但也应当在一定层次、一定范围上反映个性特征，尤其是对于各院校在教学过程中所创造的好经验、好办法，以及在教育和培养方式等方面独具特色的内容，要给予比较突出的反映。同时，还应当保证不同基础、不同条件的各院校之间客观的可比性。因此，可以考虑在历史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水平不同的法学专业之间使用不同的标准体系，通过在基本标准体系中注重共性内容，在特别标准体系中注重个性内容的方式，一方面对所有的法学专业有基本的最低要求，另一方面能凸显出某些法学专业的优长与特色。这就使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法学专业的真实水平能够通过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得到充分的反映。

（三）导向性与激励性原则

指标设置必须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通过指标的 settings 和评价，激励和调动办学单位增加教学投入的积极性。评价指标应当重点突出，体现出当代法学专业教育的关键因素，紧紧抓住影响法学教育质量的着力点，准确把握法学教育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那些影响力较大，存在又比较普遍的要素，在制定评价标准的权重方面，应给予较大的倾斜。同时，对于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的教育质量目标和要求，以及符合国际、国内社会发展方向的具有较强导向性的重要指标，也应合并到评价方案之中，并在权重方面进行特殊考虑，以使有关规定落到实处，激励学校间的相互比较和竞争。

（四）简明性与可操作性原则

作为一种具备指导性和操作性的规范，评价指标的设置必须简明扼要，一目了然；在评价系统中，应当突出重点，以定量评价为主、以定性评价为辅，这样才能得到一个真正可比较的结果，而不至于造成经过非常繁复的评价最后无法评判优劣的情况。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就必须注意，尽管教学工作涉及面比较广泛，但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质量，指标设置不宜过多，必须重点突出，简单明了。每项指标的内涵都应有明确的界定，而且各项指标之间应当分别考察专业建设的不同侧面，避免重叠。此外，在指标体系的整体设计和评价方法上要注意可操作性。力求简便易行，尽量减小测评难度和工作量。

三、评估指标体系的基本结构

在现阶段，根据我国法学教育建设仍然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使法学教育健康有序的进行，保证人才培养的基准与质量，适合针对背景不同院、系、专业的具体情况，根据不同的规则要求，设置以下三套法学专业评价标准：

（一）《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设置标准》

该标准为新设法学专业而制定，涵盖建立法学专业的一些最基本硬件要求；由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设置标准》是为新设法律专业设置，是一种法学教育市场的准入要求，其目的是“设置门槛”；所以只需以条文的形式简明地列举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所应当具备的基本硬件指标即可，而不必进行评估、打分的程序设计。

（二）《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方案》

该标准针对所有已经建立的法学专业而制定，涵盖法学专业存续和发展的一些基本的硬件和软件要求；《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方案》的目的是“设置底线”，使多数法学专业的建设有一个可供参照的最低要求体系。在评估指标体系的确定上，应当体现法学教育的共性要求，提出我国现阶段培养合格法学人才所必需的教育条件，瞄准法学专业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影响质量的基本要件，确立一系列硬性指标和部分弹性指标，要求所有的法学专业必须达到这些指标的最低标准。同时，在这套体系下也应当体现出全国各法学专业在达到基准方面的程度，所以该体系宜采取列举指标、划分档次、确

比如，教育部2001年9月印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对于高等教育提出了普遍的质量要求，同时对于法学提出了一些特殊要求，如新教材使用、外语教学等。

参见侯光文：《教育评价概论》，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25-126页。

定不同情况下的分值，最后根据总分值判断该法学的教学质量水平的方法。

（三）《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优秀评价方案》

该标准针对已经通过合格评价的法学专业而制定，涵盖法学专业存续和发展的较为全面的硬件和软件指标，并着重鼓励创新和教学特色。《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优秀评价方案》的目的是“挑精选优”，所以在进一步加强基本硬性指标要求的同时，应更注重该专业的个性发展，瞄准法学专业建设中的高、新、精、尖的体现方面，力图将表现突出、水平卓著的法学专业通过这一标准遴选出来；为此，也应当在专业之间构划出可比的标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优秀评价方案》和《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方案》虽然有明显的差异，但也宜采取列举指标、划分档次、确定不同情况下的分值，然后根据总分值判断该法学的教学质量水平、比较个法学的质量高度的方法。

四、法学专业教学质量评估体系

在上述方针的指导下，受教育部高教司的委托，我们初步草拟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设置标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方案》和《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优秀评价方案》三套规范法学专业教育质量的方案。

（一）《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设置标准》的基本情况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设置标准》建立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要求基础之上，其中，进一步规定了必须开出14门专业核心课及其最低课时数、非核心专业课的门数及最低课时数、专业课教师的总人数（20人以上）、职称分布、年龄分布、法学类图书和期刊的基本藏有数。这些核心硬件是法学教育启动和进行不可或缺的条件。

（二）《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方案》的基本情况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方案》定位于合格标准，以基本规格为主，同时体现时代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导向性。在确定设置评价指标和分值时，注重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学建设，体现专业评价的最基本的硬件方面和个别主要的软件方面。在合格评价中，设定了一些一级指标和二级指

的院校教学评价一般采用将观测点分 A、B、C、D 等的方法来对一个院校的某一个方面进行评价，将这些等级指标综合起来，再通过权衡，最后决定该院校的教学水平。这种方法存在着一个问题，就是评价的结果只是一堆 A、B、C、D 的罗列，很难在被评单位之间直观的比较总体结果，这样就难于最终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目的。在我们设计评价方案时，采用了直观的考卷式的办法，将有关观测点按照其在评价中的重要程度赋予一定的分值，在实际评价时，每一项都会参照其现实情况而得到一个相应的得分，将这些项的得分相加，直接就可以得出总分，这样就可以非常迅速而直观的看出被评单位的总体水平，利于在单位之间进行横向比较。

51 自由裁量。尽管多数指标是可以量化的，但是我们认为一些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仍然无法通过数字来解决问题。比如，法学专业资料能够被师生利用的条件情况、学生的专业素质、毕业生的表现通过提供的数字可能说明一些问题，但不会是决定性的。因而，通过专家组（自评时也可以通过建立专家组的方式）对有关情况有了一定的直观感受和具体分析之后能够得到较为科学和准确的结果。因此，在这些方面，我们尝试采用较为模糊的标准，赋予专家组充分的自由裁量权，专家组成员可以运用自己的经验做出更为合理的评价，从而使评价趋向于合理化。

在这些基本出发点上所设计的合格评价标准体系，能够筛选出合格的法学专业，这些专业所培养出的人才能够符合现代中国法学教育的基本要求和基本规格。这一指标体系经过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高校和包括法学学科在内的高等教育专家多次讨论和研究，已基本成型，教育部高教司于 2002 年 9 月颁布试行。

（三）《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优秀评价方案》的基本情况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优秀评价方案》标准体系的设计，定位于优秀标准。评价指标的设置及分值确定，注重办学条件和教学建设的整体水平和特色，体现出专业评价较为详尽的主要硬件方面和软件方面。合格评价方案所侧重的软、硬件指标，在该标准中也同样予以体现，但是评分标准具有显著的区别；该评价方案中特别体现反映高水平办学及办学特色的有关指标，一般应当在经过合格标准评价之后获得通过的有关法学专业再参与优秀评价的进行。因为通过合格标准评价意味着在基本办学方面条件具备了较为全面的基础，只有这样的法学专业，才有可能在优秀评价中得到较为全面的质量展现。

在优秀评价指标体系中，设定了 7 项一级指标，28 项二级指标，110 个具体评价项目。总分 260 分。一级指标是涵括性指标，反映办学水平的某一重要方面。包括以下 7 项：（1）教学条件；（2）教学管理；（3）教学建设；（4）教学效果；（5）科研水平；（6）学术氛围；（7）办学特色。

二级指标一级指标的进一步分类，分别包括：

- （1）教学条件：教学经费、师资建设（专业课教师）、教学场所、生活设施、教学科研设施；
- （2）教学管理：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制度体系；
- （3）教学建设：教学思想、学科建设、课程设置、实践教学、教学技术；
- （4）教学效果：学生基本素质、课程测试、在校大学生专业素质、毕业生就业、毕业生反馈；
- （5）科研水平：科研成果、成果效应、科研项目；
- （6）学术氛围：校内学术风气、学术交流；
- （7）办学特色：多层次办学情况、联合办学情况、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在校本科生数、教育改革情况、其他特色、优长。

二级指标之下设定了一些三级指标，是直接可以进行评估操作的具体表现指标。

优秀评价方案与合格评价方案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合格评价注重查看被评单位能否培养出合格的本科生；而优秀评价方案注重考察被评单位能否在法学研究和法学实践领域有较高的声誉和较大的影响，所以也非常注意研究生培养和科研、实践情况。预期通过本套方案的评估，较为公正和全面的对我国法

参见曾宪义、张文显等：《中国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7 - 272 页，以及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高教司函〔2002〕205 号）。

筛选、评价和比较。

二、法学专业教学质量评估的程序设计

工作评价适宜采取官方机构与民间机构相结合的方式。比如，在教育行协调并组织进行评估活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在业务上提供指引并进系、专业）及其所在的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与评估专家组直接进行评估活台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协助配合。这种方式可以使各方面的力量专业教学质量进行努力；同时能够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高效进行，保

部高教司的要求，按照公布的有关方案的标准进行自我评价，除填报自评报告上报教育部高教司。然后，高教司组织专家组赴被评单位进行交换意见。继而，专家组根据自评及实地考察的结果，向高教司提出报被评单位与专家组有不同意见，可向高教司提出申诉。高教司根据专该

括以下几部分内容：评价
主要问题、改进意见等。

61 专家组将评估结

(五) 评价结果的使

在合格评价体系中

求，且评价总分在 60

合格系指核心指标有 21

以下（不含 60 分）；

在法学专业教育

合格系指已经通过合格

求，但需要在多方

本有保证，但教学

为良好法学专业，

总分在 235 分以

在评价结束

并在适当的媒体

教学评价

事业健康、有

学硬情政

高法学教育

(一)

11 该

建设与发

21 林

意见，硬

(二)

17

管部

一个

、系、专业) 特色、主

指核心指标均达到底线要

总分在 60 分以上者；不合

要求，且评价总分在 60 分

“良好”和“优秀”四种。合

满足了法学专业建设的基本要

以下的法学专业，教学质量基

分以上、235 分以下的法学专业

向更高水平努力。优秀系指评估

出较为优秀的法学人才。

提出改进或整顿的意见和建议，

影响

2

系的建立和推行,可以保证法学教育

建设对法学、法律人才的需求;加强对法

得己水 明自 陈泉 该 的 种 促建;全面提

将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业的决策层、管理层会对该法学专业的

支持硬件配置方面加大力度。

业人才的衡量尺度,有利于其提出建设性

24 c

直接关系到有关专业从教育部、地方教育主

过公布使全社会都对法学专业的具体水平有

择符合自己水平的院校和专业。